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
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关于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5257 号

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普蕊斯”)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专项说明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,制定及变更会计政策以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是普蕊斯管理层的责任,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要求,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(一)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2015 年普蕊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,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,普蕊斯与主要员工签订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》,其中约定 6 年的服务期限,协议约定服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2015 年 12 月员工完成行权。普蕊斯于 2015 年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,并未按照服务期间计提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,由此导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错误。

(二)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企业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规定,普蕊斯就上述会计差错对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,内容影响金额具体如下:

(单位: 人民币元)

项目	2015 年			前期会计差错影响金额
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影响数	
所有者权益科目:				
资本公积	20,384,952.48	12,759,550.00	-7,625,402.48	-7,625,402.48
盈余公积	500,000.00	500,000.00		
未分配利润	-7,376,435.29	248,967.19	7,625,402.48	7,625,402.48
损益类科目:				
管理费用	23,957,915.49	16,332,513.01	-7,625,402.48	-7,625,402.48

项目	2016 年			前期会计差错影响金额
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影响数	
所有者权益科目:				
资本公积	10,471,712.69	10,961,687.69	489,975.00	489,975.00
盈余公积	214,653.73	165,656.23	-48,997.50	-48,997.50
未分配利润	1,790,212.36	1,349,234.86	-440,977.50	-440,977.50
损益类科目:				
管理费用	7,023,849.65	8,493,774.65	1,469,925.00	1,469,925.00

项目	2017 年			前期会计差错影响金额
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影响数	
所有者权益科目:				
资本公积	10,471,712.69	12,431,612.69	1,959,900.00	1,959,900.00
盈余公积	2,220,303.44	2,024,313.44	-195,990.00	-195,990.00
未分配利润	19,842,988.50	18,079,078.50	-1,763,910.00	-1,763,910.00
损益类科目:				
管理费用	15,027,077.01	16,497,002.01	1,469,925.00	1,469,925.00

项目	2018 年	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影响数	前期会计差错 影响金额
所有者权益科目:				
资本公积	10,471,712.69	13,864,037.69	3,392,325.00	3,392,325.00
盈余公积	5,390,747.62	5,051,515.12	-339,232.50	-339,232.50
未分配利润	48,382,215.95	45,329,123.45	-3,053,092.50	-3,053,092.50
损益类科目:				
管理费用	11,877,246.88	13,309,671.88	1,432,425.00	1,432,425.00

二、 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。

本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以前年度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意见。

本专项报告仅供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,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,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张松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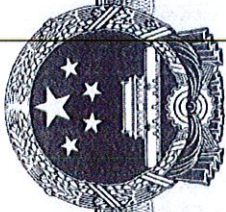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王法亮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1906280040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信息。

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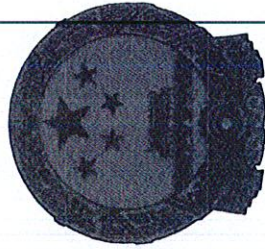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审计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;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2019 年 06 月 28 日

仅供出报告使用, 其他无效

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6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〔2000〕26号（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0〕82号）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0年6月13日（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）

证书序号：000124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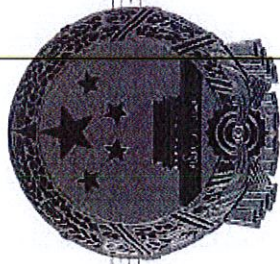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出报告使用,其他无效



证书序号: 0003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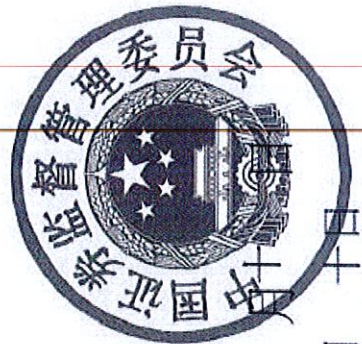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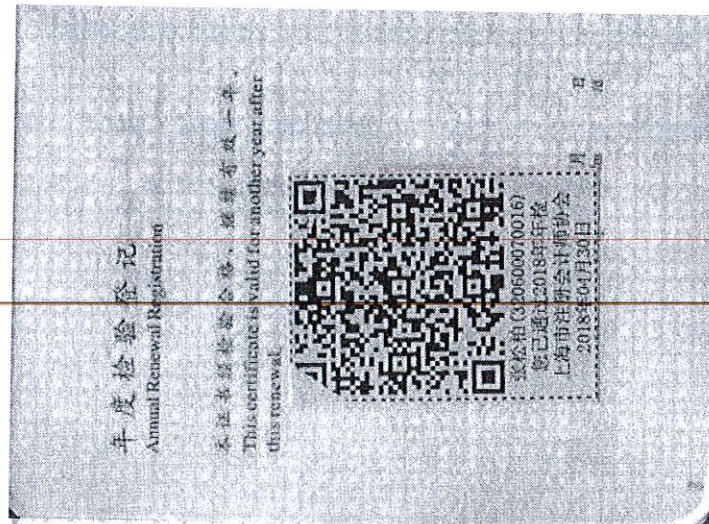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号: 34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

仅供出报告使用, 其他无效



仅供出报告使用, 其他无效

